

证券代码：838421

证券简称：新黎明

主办券商：英大证券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送达至各位董事，并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会的董事共 5 名，实际参会的董事共 5 名，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会议由董事长郑振晓先生主持，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季风云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该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该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16 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该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17 年度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回避表决：该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亚会B审字（2017）0977号《审计报告》，母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12,637,154.02元。根据相关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1,263,715.40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7,226,481.25元，盈余公积余额为1,914,686.48元。为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及资金流动性的需要，公司暂不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17,226,481.25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该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该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该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随着本公司业务拓展和新项目的投产，预计 2017 年度与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发生 3,500.00 万元左右的往来款，系本公司无息占用关联方大额资金，有助于本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扩大经营，同时减少财务费用，提升盈利水平，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号 2017-014。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该议案涉及关联董事郑振晓先生、李海军先生，已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6]22 号），公司根据最新会计政策要求对相关科目及内容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该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 2016 年度不存

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该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董事长郑振晓、李海军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